

「信德年大赦法令」頒布獲得大赦的方法

在慶祝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」隆重開幕 50 週年金禧之慶的日子，教宗本篤十六世把這一年作為特別的一年，奉獻給真正的信德和對信德作正確的解釋。因此鼓勵通過閱讀，或者說，是更好地、虔誠地去默觀《梵二大公會議文獻》及《天主教教理》。

值此慶祝之際，梵蒂岡聖赦院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「光榮十字聖架」慶日頒布了「信德年大赦法令」。依據耶穌給予基督宗徒的特赦權，教宗本篤十六世將給予全體信友信德年的全大赦。全大赦的有效期間是從 2012 年 10 月 11 日開始，直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結束。

在信德年，除了按平常得大赦的方法之外，信友們如果滿全得全大赦的條件，還可以獲得特殊的大赦，同時也可以通功給煉獄的靈魂，為得免罪的暫罰。除了真誠的悔改、妥當辦和好聖事（告解）、參與彌撒，以及按教宗的意向祈禱之外，為得此全大赦和特殊大赦，還需要滿全以下的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至少參加三次彌撒中的講道；在教堂或其他合適的地方，參加《梵二大公會議文獻》或《天主教教理》的講習至少三次。
- 二、到宗座聖殿、基督徒的地下墓穴（catacomb）、主教座堂，或是地方教會為信德年所指定的一個聖地（例如，奉獻給聖母、聖宗徒或主保聖人的次級聖殿〔Minor Basilicas〕），並且在這些地方參與神聖的慶典，或至少停留一段適當的時間，以虔敬的默想作培靈神工，結束時誦念天主經、任何合乎標準形式的信經、向聖母的禱詞，或者是根據實際的情況，誦念向宗徒們或主保聖人們的禱詞。
- 三、在信德年期間，遵照地方教會首長（主教）所指定的日子（例如：在主的節日和聖母的節日上，或是在聖宗徒、主保聖人和聖伯鐸建立宗座的慶日上），在任何聖地，參與感恩祭，或參與時辰祈禱，並誦念任何合乎標準形式的信經。
- 四、在信德年期間，可自由地選定一天，熱心地拜訪洗禮池（洗禮堂）；或是如果要以任何合法的形式重宣聖洗誓願，則可拜訪其他信友自己曾經領受聖洗聖事的地點。